

基督徒的法律認知

文／侯志君 圖／秀卉

為使個人維持在法律之保護下，應以「明法」為先。

一. 培養屬靈的法感覺

法律工作者對於法律事務之初步判斷，先以個人以往之法律見解及法律案件適用之情形，作為其法律事務之行止。即為所稱之「法感覺」或「法感」，但吾等信徒對於法律之見解，宜先以信仰生活所得之教訓為先。一般人對於法律僅存於世俗之看法，即法律工作者所稱之「法感情」或「法情緒」。但如僅於「法感情」或「法情緒」很難在法律爭議中得勝。基督徒對於訴訟爭議應主動避免，即使我們站在有理之一方亦同。《羅馬書》十三章5節：「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」



二. 法律的分類及重要意涵

一般人對於所稱之六法，分別為憲法類、民法類、民事訴訟法類、刑法類、刑事訴訟法類及行政法六大類。唯此六法之說只是一個粗糙的分類概念，實際上隨著社會之演進，另外如社會法類及勞動法類，學界多有成立獨立法類之說。

一般人常遇的法律類別，可大別為三類，即民事類、刑事類及行政類，僅就生活中之大項，作一簡單之述略：

1. 民事法類：主要在規範個人於私人經濟及身分法

(1) 經濟生活主要規範於民法之「總則」、「債權」、「物權」中。其中總則之最重要點在於「人」如何使其「意思」發生效力。人指「自然人」及「法人」二種，凡滿二十歲者為成年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但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者，基於其為家務與經濟之便利，亦具完全之行為能力，該行為能力足以其民事行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。另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基於思慮稍成熟且有一定經濟需求，故給予限制行為能力以助於其適應社會生活。但七歲以下之未成年人，思慮未臻成熟，故其依法定為無行為能力。



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

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'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: whether to the king,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, or to governors,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.

對於教會信徒宜注意規範家中青少年之零用錢，既然相信或犒賞孩子而給予零用錢，孩子們則依法就其所有之零用錢具完全之處分權，所買的東西縱然不符父母之意，但法律效果已經發生。故防範未然，應教育孩子在金錢使用上之制令及禁令，即何物可買賣及何物不可買賣之觀念。

另外，未成年人所進行之符合其身分者、日常用品及純獲法律上之利益之契約，於契約成立之時，亦發生合法之效力。

「法人」於民法上分為社團及財團法人二種，例如「公司」即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。

另外，前面所提的「意思」為個人與他人之互動方法，「意思」為訂立契約之方法，其表示可不限為對話為之，亦列非對話，非對話之方式有書面、點頭等多種方法。故真教會信徒於社會生活應注意其行止，除防止他人誤解而產生紛爭外，更應詳評意思，使他人對於該意思產生信心。

財產又分為交易及使用二種，民法上之財產法為「債權」、「物權」二編所訂，分述如下：

「債權」主要規定財產之交易行為，一般之交易行為只要買賣雙方之要約及承諾一致即可成立，違反契約之一方應承擔對他方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。真教會信徒於訂立契約當時，應考量是否有無進行該契約之必要及本身之履約能力，於訂立契約之後，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外，不可任意違約。所以信徒應妥善管理自己之訂約自由、應訂約自由被濫用後而無法履約時，即形成契約責任，應負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之責任。

「物權」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二項，該二項在於規定財產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。凡屬於自己所有之物於法令限制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但涉及貴重之財產交易者，如不動產或船舶買賣需訂有書面契約，以及向特定機關為登記後始具財產移轉之效力，且該效力足以對抗任何主張具有該不動產之人。

下期
主題預告

教會事奉的智慧

教會事奉是一種愛的事奉，如何在事奉中將愛神愛人的心恰當地行出來，除了要有做聖工的心志外，還需要追求屬靈的恩賜、智慧，使所行得以合乎神的旨意和聖經的教訓。在教會的事奉中，當如何行？如何做一個稱職的福音工人？如何做到對教會弟兄姊妹的關懷？……等等課題，下一期將與大家一同來探討這個主題。

信徒應對所有財產作合適之管理，不可任意將不動產抵押於他人；如抵押之後，應注意償付債務之期限，如期清償。向銀行貸款逾二期而未清償者，銀行即有權向法院請求拍賣該抵押品，且該抵押成立之時已有書面契約及登載於地政機關，如向法院爭執，多將遭受敗訴。

(2) 身分法即民法所稱之「親屬」、「繼承」。但一切身分，均應來自於婚姻關係。他人或基於非自於婚姻關係而產生身分關係，但該身分必不完整而多受爭議或受輕視。此例古今中外均多，唯真神所制之體統及人倫關係，實不可未經合適且合法之婚姻而產生身分行為。

除產生身分關係外，身分關係亦可能消滅，如離婚、中止收養等。但非屬於聖經所明示而准許之離婚，則非真教會信徒應行之行為。故適婚弟兄、姊妹於交往之前，即應明辨是否在神前可否同行一生，否則造成兩家不良的深遠影響。

(3) 吾等信徒不同於某些未信者，於長輩離世時，易有爭遺產之情事。但如有意對身後財產作繼承之分配者，應依法規範之。

2. 刑事法類

刑法是刑事法主要的項目。刑法具有一些基本特性，各說明如下：

- (1) 罪刑法定主義：即凡依法科刑者，則必有一罪。而該罪及刑度於法律均應明定，故犯罪而受刑之人必有法定罪痕於身。
- (2) 刑法謙抑原則：因為刑法之發動，將造成被告之生命權及自由權受到限制，故刑法以「處罰故意為原則，處罰過失為例外」，不同於民法上「不論故意或過

失均有責」之概念。但刑法基於保護法益之故，凡偽證、偽造文書或財產犯罪均需故意才能成罪者外，餘各罪亦多有處罰過失之規定。如過失傷害、致人於死等，所以法網綿密，不可不慎。

3. 行政法類

基於政府之行政或人民福利之目標，政府訂定許多法律。故法律之規定極多，至今學界尚無法對行政法類作一完盡之定義。但與日常生活相關者，有交通、就學、財稅、不動產等許多法規。宜於面對個別問題時查詢法規及相關子法，以利遵循。

三. 結語

身為現代人，受有許多限制及享有許多權利，為使個人維持在法律之保護下，應以「明法」為先。世俗上有所謂「鑽法律漏洞」之說。實不可為之。原因如下：

1. 因為訂法之人，必經過許多的考量，如經由學者、實務界所推敲各種法律之情形，並由立法院成立各種研究案成立後，交付立法表決，於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，才會施行，所以法網甚密。社會上之爭議均可由法院判斷之，法院應依法審判。
2. 法律浩翰，「鑽法律漏洞」者，多僅從一種或少數法律作判斷，但法律工作者習法多時，多能藉各種不同解釋、判例尋得其中破綻。故可知欲「鑽法律漏洞」者實以一人之力量對抗群體法律解釋者。

